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818,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潘刚升先生、独立董事谭道义先生、王维安先生、唐国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边海峰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勤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02,555,062	99.98	263,600	0.0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83,589	98.55	263,600	1.4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阮曼曼、程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